关于《关于上虞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意见征求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拟划定上虞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其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文及具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4.《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学校周边、人口密集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并予以公布。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区综合执法局自2024年8月启动上虞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重点区域划定工作，通过走访城区街道实地调研餐饮油烟治理情况，对重点区域范围是否需要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建议，2024年9月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上虞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计划2024年9月下旬完成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意见征求。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建议自发布之日30日后起施行。